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黔0111破申17号

申请人：靳林雄，男，1992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贵阳市普安县新店乡新店村新店三组。

被申请人：贵州华菲诺尔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羊龙村金石亿隆置业有限公司E1-(18-25)号。

法定代表人：李桥。

根据申请人靳林雄申请贵州华菲诺尔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申请人以贵州华菲诺尔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贵州华菲诺尔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在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羊龙村金石亿隆置业有限公司E1-(18-25)号，于2017年9月30日在贵阳市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股东为李桥，持股比例99%；余远云，持股比例1%，由李桥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等。

该公司与申请人因买卖合同发生争议，申请人向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6月12日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11民初6173号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返还定金10000元。判决书生效后，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贵州华菲诺尔建材有限公司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黔0111执47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

对此，申请人以贵州华菲诺尔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9月2日作出（2023）黔0111执4791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贵州华菲诺尔建材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以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引》规定，申请人贵州华菲诺尔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在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羊龙村金石亿隆置业有限公司E1-（18-25）号，本院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之规定，根据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确实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故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贵州华菲诺尔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吴怔秋
审 判 员 高现现
审 判 员 彭瑞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蓉

